

## 第七章：类别之概要（Samuccayaasangahavibhaga）

### 节一：序文

Dvasattatividha vutta vatthudhamma salakkhana

Tesam dani yathayogam pavakkhami samuccayam.

已说七十二种各别法及其特相。如今我当依它们适合之处说示其类别。

#### 节一之助读说明

七十二种各别法：首六章所解释的四种究竟法可以分别为七十二种各别法（vatthudhamma），即有自性之法（sabhava——见第一章、节二）：

一、心：虽然心可以分别为八十九种，但它们都被视为同一种各别法，因为一切心都拥有同一个自性，即识知目标或所缘。

二、五十二心所：每一个心所都被视为一个各别究竟法，因为每一个心所都拥有自己的自性。

三、十八种完成色：基于相同的原因，每一种完成色被视为一个各别法。

四、涅槃只有一个，所以是一个各别法。

虽然在解释究竟法时也有说到十种不完成色，但它们并不被视为完成的各别法，因为它们没有自性，而因此不是观智的目标。

我当依它们适合之处说示其类别：在解释四究竟法的七十二分之后，如今作者再依《阿毗达摩论》里所采用的门类把它们组成各种类别。

### 节二：列举类别

Akusalasangaho, missakasangaho, bodhipakkhiya-sangaho, sabbasangaho ca ti samuccayasangaho catubbidho veditabbo.

当知类别之概要四个部份：

- 一、不善之概要；
- 二、混合类别之概要；
- 三、菩提分之概要；
- 四、一切之概要。

#### 不善之概要

(akusalasangaha)

#### 节三：漏

Katham? Akusalasangahahe tava cattaro asava: kamasavo, bhavasavo, ditthasavo, avijjasavo.

如何？首先，在不善之概要里有四种漏：一、欲漏；二、有漏；三、邪见漏；四、无明漏。

### 节三之助读说明

直译巴利文 *asava*（漏）的意义是「流出之物」。该巴利文代表从脓疮流出来的脓，也代表已发酵许久的酒。列为漏的烦恼被称为流出之物是因为它们就像流出来的脓及已发酵许久的酒。诸注疏说它们称为漏是因为它们流到最高的生存地或因为它们流到更换种姓（*gotrabhu*——见第九章、节卅四）。

在四漏当中，欲漏与有漏都是属于贪心所，前者是对欲乐之贪，后者是对有（存在或生命）之贪。邪见漏是邪见心所；无明漏则是痴心所。

### 节四：暴流

*Cattaro ogha: kamogho, bhavogho, ditthogho, avijjogho.*

四种暴流：一、欲暴流；二、有暴流；三、邪见暴流；四、无明暴流。

### 节五：轭

*Cattaro yoga: kamayogo, bhavayogo, ditthiyogo, avijjayogo.*

四种轭：一、欲轭；二、有轭；三、邪见轭；四、无明轭。

### 节四至五之助读说明

称为漏的烦恼也称为暴流（*ogha*），因为它们把诸有情冲到生存的大洋，也因为它们难以越渡。它们也称为轭（*yoga*），因为它们把诸有情套在痛苦里，不让他们逃脱。

### 节六：系

*Cattaro gantha: abhijjha kayagantho, vyapado kaya-gantho, silabbataparamaso kayagantho idamsaccabhiniveso kayagantho.*

四种系：一、贪婪之身系；二、瞋恨之身系；三、执着仪式（戒禁）之身系；四、武断地执取「只有这才是真实的」之身系。

### 节六之助读说明

身系是因为它们把心系于身，或把今世之身系于未来世之身而得其名。在此，「身」（*kaya*）的意义是「聚集」，是指名身与色身两者。在四系当中，贪婪是指把诸有情牵扯向欲乐目标的渴爱或贪。瞋恨是瞋心所，呈现为对不想要的目标厌恶。「执着仪式」（戒禁）是相信实行仪式能够导向解脱。武断之信是坚信只有己见才是真实的，其它一切见解都是错的。后两种身系都是属于邪见心所的一面。

### 节七：取

*Cattaro upadana: kamupadanam, ditthupadanam, silabbatupadanam, attavadupadanam.*

四种取：一、欲取；二、邪见取；三、戒禁取；四、我论取。

## 节七之助读说明

于四取当中，第一种可以是对欲乐强烈的渴爱，但诸注疏指出此取可以更广泛地包括对一切世间之物的渴爱。邪见取是执取任何在道德上是属于邪恶之见，例如无作见、断见等，或是执取任何有关「世界是永恒的还是不永恒的」等的忆测之见。[1]戒禁取是认为实行仪式或修苦行及其种种戒禁能够导向解脱。我论取即是执着「身见」(sakkayaditthi)，即认为五蕴的任何一个「我」或「我所有」。经典里提出了二十种身见。对五蕴的每一个可有四种观念，例如：「认为色蕴是我，或我拥有色蕴，或色蕴是在我里面，或我在色蕴里面」，对于受蕴、想蕴、行蕴与识蕴也是如此，所以共得二十种身见（见《中部》经四十四等）。欲取是贪的一种呈现方式，其它三种取则是邪见心所的呈现方式。

## 节八：盖

Cha nivaranaṇi: kamaṇḍanivaraṇam, vyapada-nivaraṇam, thinamiddhanivaraṇam, uddhaccakukkucca-nivaraṇam, vicikicchānivaraṇam, avijjānivaraṇam.

六种盖：一、欲欲盖（欲求欲乐之盖）；二、瞋恨盖；三、昏沉睡眠盖；四、掉举恶作盖；五、疑盖；六、无明盖。

## 节八之助读说明

盖是因为它们阻碍通向天界与涅槃之道而得名。根据注疏，诸盖是阻止未生起的善法生起及使到已生起的善法不能持久的心所。首五盖是证禅那的主要障碍，第六种则是生起智慧的主要障碍。

包括在诸盖之内的有八种心所。然而，其中有两对心所各算为一盖。《阿毗达摩论》的注疏解释昏沉与睡眠、掉举与恶作各合为一是因为它们有类似的作用、缘与对治之法。昏沉与睡眠两者都有令到名法软弱无力的作用；它们是缘于懒惰与昏昏欲睡；对治它们之法是激起精进。掉举与恶作都有导致不宁静的作用；它们是缘于困扰的念头；对治它们之法是培育定。

## 节九：潜在倾向（随眠）

Satt'anusaya: kamarāṇusayo, bhavarāṇusayo, patighāṇusayo, manāṇusayo, ditthāṇusayo, vicikicchāṇusayo, avijjāṇusayo.

七种潜在倾向：一、欲贪潜在倾向；二、有贪（执着存在）潜在倾向；三、瞋恚（厌恶）潜在倾向；四、我慢潜在倾向；五、邪见潜在倾向；六、疑潜在倾向；七、无明潜在倾向。

## 节九之助读说明

潜在倾向(anusaya)是「潜伏」(anusenti)在它们所属的名法之流里的烦恼，每当诸缘具足时即会浮现为困扰。「潜在倾向」一语标示了只要诸烦恼还未被诸出世间道断除，它们都还能够再生起。虽然一切烦恼都可算是「潜在倾向」，但在此只列出上述七种是因为它们最为显著。欲贪与有贪两者是「贪」的方式；其余的都是属于个别的心所。因此一共有六种心所作为潜在倾向。

## 节十：结（经教法）

Dasa samyojanani: kamaragasamyojanam, ruparaga-samyojanam, aruparagasamyojanam, patighasamyojanam, manasamyojanam, ditthisamyojanam, silabbataparamasa-samyojanam, vicikicchamyojanam, uddhaccamyojanam, avijjasamyojanam, suddante.

根据经教法，十种结是：一、欲贪结；二、色贪结；三、无色贪结；四、瞋恚结（厌恶结）；五、我慢结；六、邪见结；七、戒禁取结；八、疑结；九、掉举结；十、无明结。

#### 节十一：结（论教法）

Aparani dasa samyojanani: kamaragasamyojanam, bhavaragasamyojanam, patighasamyojanam, manasamyojanam, ditthisamyojanam, silabbataparamasamyojanam, vicikicchamyojanam, issasamyojanam, macchariya-samyojanam, avijjasamyojanam, abhidhamme.

根据论教法，另十种结是：一、欲贪结；二、有贪结；三、瞋恚结（厌恶结）；四、我慢结；五、邪见结；六、戒禁取结；七、疑结；八、嫉结；九、慳结；十、无明结。

#### 节十至十一之助读说明

诸结是把有情绑在生死轮回里的不善心所。第一组十结在经藏与论藏里都有提及，第二组十结则只记载于论藏。在第一组里，第一至第三项是属于贪心所；第六与第七项是属于邪见心所；其余的是个别的心所。在第二组里，第一与第二项是属于贪心所；第五与第六项是属于邪见心所；其余的是个别的心所。

#### 节十二：烦恼

Dasa kilesa: lobho, doso, moho, mano, ditthi, vicikiccha, thinam, uddhaccam, ahirikam, anottappam.

十种烦恼：一、贪；二、瞋；三、痴；四、慢；五、邪见；六、疑；七、昏沉；八、掉举；九、无惭；十、无愧。

#### 节十二之助读说明

（上述十项）称为烦恼（kilesa）是因为它们「折磨」（kilissanti）心；或因为它们把有情拖下内心污秽与隋落之境而污染了心。

#### 节十三：说明

Asavadisu pan'ettha kamabhavanamena tabbatthuka tanha adhippeta. Silabbataparamaso idamsaccabhiniveso attavadupadanab ca tathapavattam ditthagatam eva pavuccati.

于此，在漏等当中，「欲」与（执着）「有」是指渴爱，因为它以它们（欲与有）为自己的根基。「执着仪式」、「武断地认为『只有这个才是真实的』」及「我论取」是指邪见，因为它能以这些方式呈现。

#### 节十四：总结

Asavogha ca yoga ca tayo gantha ca vatthuto

Upadana duve vutta attha nivarana siyum.

Chalevanusaya honti nava samyojana mata

Kilesa dasa vutto' yam navadha papasangaho.

依各别法，漏、暴流、轭与系各属于三种。所说的取是两种，而盖是八种。

潜在倾向只是六种，而当知结是九种。烦恼是十种。如是不善之概要要有九个部份。

#### 节十四之助读说明

这一节指出如何把不同种类的烦恼缩小至十四种不善心所。对于其缩小之后的结果，见表 7-1。

表 7-1：诸烦恼所属的心所

	心所	漏	暴流	轭	系	取	盖	潜在倾向	结	烦恼
1	贪	●	●	●	●	●	●	●	●	●
2	邪见	●	●	●	●	●		●	●	●
3	痴	●	●	●			●	●	●	●
4	瞋				●		●	●	●	●
5	疑						●	●	●	●
6	慢							●	●	●
7	掉举						●		●	●
8	昏沉						●			●
9	恶作						●			
10	睡眠						●			
11	无惭									●
12	无愧									●
13	嫉								●	
14	慳								●	
心所的数目		3	3	3	3	2	8	6	9	10

#### 混合类别之概要 (missakasangaha)

#### 节十五：因（根）

Missakasangahe cha hetu: lobho, doso, moho, alobho, adoso, amoho.

混合类别里有六个因（根）：一、贪；二、瞋；三、痴；四、无贪；五、无瞋；六、无痴。

#### 节十五之助读说明

混合类别之概要因其所列的组别包含了善、不善与无记心所而得名。关于因，见第三章、节五。

## 节十六：禅支

Satta jhanangani: vitakko, vicaro, piti, ekaggata, somanassam, domanassam, upekkha.

七禅支：一、寻；二、伺；三、喜；四、一境性；五、悦；六、忧；七、舍。

### 节十六之助读说明

在此，「禅那」一语的用法与一般意为安止定的用法不同，而是更广泛地指「紧密地观察」（*upanijjhayana*）目标。所以即使在此所列出的诸法有时是在禅修安止之外发生，但也被视为禅支。这七颗心所被称为禅支是因为它们使到心能够紧密地观察目标。它们当中的「忧」是绝对不善的，且只生起于两种瞋恚相应之心。其余六个可以是善、不善或无记，这决定于它们生起于什么心。

## 节十七：道分

Dvadasa maggangani: sammaditthi, sammasankappo, sammavaca, sammakammanto, samma-ajivo, sammavayamo, sammasati, sammasamadhi, micchaditthi, micchasankappo, micchavayamo, micchasamadhi.

十二道分：一、正见；二、正思惟；三、正语；四、正业；五、正命；六、正精进；七、正念；八、正定；九、邪见；十、邪思惟；十一、邪精进；十二、邪定。

### 节十七之助读说明

在此「道」一词用以代表的含意是导向某个目的地，即导向善趣、恶趣或涅槃。在十二道分当中，前八个导向善趣与涅槃，后四者则导向恶趣。

这十二道分可缩小为九个心所。正见是慧心所。正思惟、正精进、正念与正定个别是有因善心与无记心里的寻、精进、念与一境性心所。正语、正业与正命是三个离心所（*virati*），在出世间心里它们一起出现；在世间善心里则依据情况个别地出现。

在四个邪道分当中，邪见是邪见心所；在诸道分里它是绝对属于不善的心所。其它三道分则顺序属于不善心里的寻、精进与一境性心所。在此并没有个别的邪语、邪业与邪命道分，因为它们只是由烦恼鼓动而造的不善行。在此也没有邪念道分，因为念是绝对属于美心所，不可能出现于不善心。

## 节十八：根

Bavisat'indriyani: cakkhundriyam, sotindriyam, ghanindriyam, jivhindriyam, kayindriyam, itthindriyam, purisindriyam, jivitindriyam, manindriyam, sukhindriyam, dukkhindriyam, somanassindriyam, domanassindriyam, upekkhindriyam, saddhindriyam, viriyindriyam, satindriyam, samadhindriyam, pabbindriyam, anabbatabbassamitindriyam, abbindriyam, abbatavindriyam.

二十二根：一、眼根；二、耳根；三、鼻根；四、舌根；五、身根；六、女根；七、男根；八、命根；九、意根；十、乐根；十一、苦根；十二、悦根；十三、忧根；十四、舍根；十五、信根；十

六、精进根；十七、念根；十八、定根；十九、慧根；二十、未知当知根；二十一、最终知根；二十二、具最终知根。

#### 节十八之助读说明

根是在其范围之内控制其相应法之法。首五根是五净色；两个性根是两种性根色；命根有两种，即名命根与命根色。意根是心整体，即所有八十九心。五受根已在前文论及（第三章、节二）。五修行之根（第十五至十九项）会在下文重述；在节廿二则会解释最后三根。

#### 节十九：力

*Nava balani: saddhabalam, viriyabalam, satibalam, samadhibalam, pabbabalam, hiribalam, ottappabalam, ahirikabalam, anottappabalam.*

九力：一、信力；二、精进力；三、念力；四、定力；五、慧力；六、惭力；七、愧力；八、无惭力；九、无愧力。

#### 节十九之助读说明

这九力因为不会受到对立之法动摇，或因为它们增强其相应法而得其名。第一、第三、第六与第七种力可以是善或无记；第八与第九种力是绝对不善；第二与第四种力则可以是善、不善或无记。

#### 节二十：增上（或：支配）

*Cattaro adhipati: chandadhipati, viriyadhipati, cittadhipati, vimamsadhipati.*

四增上：一、欲增上；二、精进增上；三、心增上；四、观增上。

#### 节二十之助读说明

增上法是支配它所属的心实行及完成艰难或重要的任务的心所。增上法与根之间的差别是在于它们支配的程度与范围。增上法全面地支配整个心，而根则只在其范围之内实行其支配能力。所以在心里可以有好几个根存在，但在同一个刹那则只有一个增上法存在。关于这点，增上法就有如国王，是唯一的统治者，支配他所有的官员；而根则有如官员，在各自的区域里有支配权，但不能干涉其它人的范围。

四增上法是欲心所（即「欲行动」，不可把它与属于贪的贪欲混淆）、精尽心所、心及在此称为「观」的慧心所。欲、精进与心只能在五十二速行心里成为增上法，即除去两个痴根心与阿拉汉生笑心；观则只能在三十四个三因心里成为增上法。在同一个刹那里只能有一个增上法存在，而且是在它支配其相应法的时候。观增上可以是善或无记；其它三种增上法则可以是善、不善或无记。

#### 节廿一：食

*Cattaro ahara: kabalikaro ahara, phasso dutiyo, manosabhetana tatiya, vibbanam catuttham.*

四食：段食、触是第二、意思是第三、心是第四。

## 节廿一之助读说明

「食」(ahara) 这一词是指作为强大助缘以维持(其它法)之法。根据经教的解释, 段食维持色身; 触维持受; 意思维持三界轮回, 因为业即是思, 而又是业导致投生; 心则维持名色。根据论教法, 段食维持身体里由四种因产生的色法, 而其它三食维持一切与它们俱生的名色法。属于色法的段食是无记法, 而其它三名食则可以属于所有三种道德素质(善、不善或无记)。

## 节廿二: 说明

Indriyesu pan'ettha sotapattimaggabanam anabba-tabbassamitindriyam; arahattaphalabanam abbatavindriyam; majjhe cha banani abbindriyani ti pavuccanti. Jivitindriyab ca ruparupavasena duvidham hoti.

于此, 在诸根当中, 「未知当知根」是须陀洹道智; 「具最终知根」是阿拉汉果智; 「最终知根」则是中间六种(出世间)智。命根有两种: 色与名。

Pabcavibbanesu jhanangani, aviriyesu balani, ahetukesu maggangani na labbhanti. Tatha vicikicchacitte ekaggata maggindriyabalabhavam na gacchati. Dvihetuka-tihetuka-javanessv'eva yathasambhavam adhipati eko' va labbhati.

在五种根识里没有禅支; 在没有精进的(心)则没有力; 在无因(心)里则没有道分。同样地, 在疑(相应)心里, 一境性(心所)不会到达禅支、根或力的程度。在同一个时候, 只能根据情况获得一个增上法, 而且只能是在二因或三因的速行心里。

## 节廿二之助读说明

五种根识只是纯粹面对各自的目标。由于它们的作用与依处色还很弱, 也由于它们在心路过程里所占的是很基本的位置, 因此它们不能紧密地观察目标, 所以与它们相应的受及一境性不能到达禅支的程度。另者, 寻(vitakka)是禅支的基础, 但在五种根识里并没有寻, 这并不是因为(有如高层次的禅那般)已超越了它, 而是因为它们的作用太简单得不能包括它在内。

同样地, 心必须拥有精进(心所)才能使其成份达到力(bala)的程度。因此, 在十六种没有精进的心里, 一境性心所不能够实行定力的作用。

无因的心不能够作为导向某个目的地之道; 因此在十八无因心里并没有道分。

在与疑相应的心里, 一境性缺少了「胜解」(adhi-mokkha)的支援, 且被疑的犹豫不决本性所淹, 因此不能达到道分、根或力的程度。

在同一个时候只能有一个增上法存在, 因为增上法的本质即是在任何一个心里只能有它们四者之一执行总支配的作用, 而且是在二因或三因的速行心里才能发生。

表 7-2: 混合类别

	只是不善	只是善	只是无记	善与无记	所有三种
--	------	-----	------	------	------



6 因	贪+瞋+痴			无贪+无瞋+无痴	
7 禅支	忧				寻+伺+喜+一境性+悦+舍
12 道分	四邪道分			八正道分	
22 根	忧	未知当知	五根识+二性+命根 色+ 乐+苦+具最终知	信+念+慧+最终 知	名命根+意+悦+舍+精进+ 定
9 力	无惭+无愧			信+念+慧+惭+愧	精进+定
4 增上				观	欲+精进+心
4 食			段食		触+思+心

### 节廿三：总结

Cha hetu pabca jhananga magganga nava vatthuto

Solas'indriyadhamma ca baladhamma nav'erita.

Cattaro'dhipati vutta tathahara ti sattadha

Kusaladisamakinnno vutto missakasangaho.

根据各别法，已说六因、五禅支、九道分、十六根及九力。

同样地，已说四增上及四食。如是，已从七个方面解说包含善法等的混合类别之概要。

#### 节廿三之助读说明

根据各别法，禅支有五种，因为悦、忧与舍都是受，而受只是一个心所。上文已解释了诸道分如何缩小至九个。诸根缩小成十六种，因为第十至第十四项只是属于一种心所，即受心所；第十九至第二十二项则皆是慧心所；而命根则分为两个各别法，即：属于二十八色之一的命根色及属于五十二心所之一的名命根。

#### 菩提分之概要

(bodhipakkhiyasangaha)

#### 节廿四：四念处

Bodhipakkhiyasangahe cattaro satipatthana: kayanu-passana-satipatthanam, vedananupassana-

satipatthanam, cittanupassana-satipatthanam, dhammanupassana-satipat-thanam.

在菩提分之概要里有四念处：一、身念处；二、受念处；三、心念处；四、法念处。

#### 节廿四之助读说明

菩提分：直译巴利文 bodhipakkhiyadhamma 即是「觉悟一方之法」。虽然这一语很少出现在经里，但后期的著作常采用它作为佛陀把其教法浓缩之后而剩下的三十七法的总称（见《长部?经十六》及《中部?经七十七》）这些法被称为菩提分是因为它们有助于觉悟，即证得出世间四道智。如这一篇所示，三十七菩提分可分为七组。

四念处 (satipatthana)：在此巴利文 patthana 可作两种解释，即：「建立起」(upatthana) 及作为「念」(sati) 的「立足处」。此四念处是一套对正念与观智完整的禅修方法。《长部?经十》及《中部?经廿二》详述了该修习法；《相应部?念处相应》则收集了一些有关修习念处的较短的经。

四念处都有同一个要义，即具有正念地观照诸法。它们之间的差别只在于正念所观照的四种目标——身、受、心与法。最后一种包括了五盖、五蕴、六处、七觉支及四圣谛等法。修习四念处与修习八圣道分的正念相等。

#### 节廿五：四正勤

Cattaro sammappadhana: uppannam papakanam dhammanam pahanaya vayamo, anuppannam papakanam dhammanam anuppadaya vayamo, anuppannam kusalanam dhammanam uppadaya vayamo, uppannam kusalanam dhammanam bhiiyobhavaya vayamo

四正勤：一、精进于断除已生的恶法；二、精进于防止未生的恶法生起；三、精进于令未生的善法生起；四、精进于令已生的善法增长。

#### 节廿五之助读说明

四正勤 (sammappadhana)：在此精进心所执行了四种作用。这四正勤与八圣道分的正精进相等。

#### 节廿六：四成就之法 (四神足)

Cattaro iddhipada: chandiddhipado, viriyiddhipado, cittiddhipado, vimamsiddhipado.

四成就之法：一、欲为成就之法；二、精进为成就之法；三、心为成就之法；四、观为成就之法。

#### 节廿六之助读说明

四成就之法 (iddhipada)：在此巴利文 iddhi (成就) 是指一切通过勤修佛陀的教法而证得的广大与出世间法。获得这些成就的主要方法即称为「成就之法」。这四法与四增上法相等 (见节二十)。只要是作为达到目标的主要成份，该些法即是增上法；然而，只有在运用它们于证得佛教的目标时才能算是成就之法。成就之法包括世间与出世间法两者。

#### 节廿七：五根

Pabe'indriyani: saddhindriyam, viriyindriyam, satindriyam, samadhindriyam, pabbindriyam.

五根：一、信根；二、精进根；三、念根；四、定根；五、慧根。

#### 节廿八：五力

Pabca balani: saddhabalam, viriyabalam, satibalam, samadhibalam, pabbabalam.

五力：一、信力；二、精进力；三、念力；四、定根；五、慧力。

#### 节廿七至廿八之助读说明

根与力拥有相同的五种心所，尽管这两组的作用并不一样。根是在其范围之内执行支配作用的心所；力则是该些心所不会受到对立之法动摇。因此五根在它们各自的胜解（*adhimokkha*）、致力（*paggaha*）、警觉（*upatthana*）、不散乱（*avikkhepa*）及照见（*dassana*）范围里执行其支配的作用；如此它们协助对治对立之法：犹豫不决、懈怠、失念、散乱及愚痴。五力即是这五法不受到对立之法不动摇与无法击败的一面。在培育五根时必须平衡信与慧，以避免轻易盲信与机智狡诈两端；以及平衡精进与定，以避免心散乱烦躁与软弱无力。然而，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具备极强的念根，因为念能够看管其余诸根的提升，以及确保它们平衡。

#### 节廿九：七觉支

*Satta bojjhanga: satisambojjhango, dhammavicaya-sambojjhango, viriyasambojjhango, pitisambojjhango, passaddhisambojjhango, samadhisambojjhango, upekkha-sambojjhango.*

七觉支：一、念觉支；二、择法觉支；三、精进觉支；四、喜觉支；五、轻安觉支；六、定觉支；七、舍觉支。

#### 节廿九之助读说明

在七觉支当中，择法觉支（*dhammavicaya*）是慧的一个名称，即如实知见名色法的观智。轻安（*passaddhi*）是指心与心所两者的轻安（见第二章、节五）。舍（*upekkha*）在此是指属于遍一切美心心所的中舍性心所，而不是舍受。择法、精进与喜三觉支对治心的软弱无力；轻安、定与舍三觉支则对治心的激动。念觉支则确保这两组平衡，不会有其中一者强过另一者。

#### 节三十：八道分

*Attha maggangani: sammaditthi, sammasankappo, sammavaca, sammakammanto, samma-ajivo, sammavayamo, sammasati, sammasamadhi.*

八道分：一、正见；二、正思惟；三、正语；四、正业；五、正命；六、正精进；七、正念；八、正定。

#### 节三十之助读说明

在八道分当中，正见是了知四圣谛的慧心所。正思惟是把心导向出离、无瞋与无害的寻心所。第三至第五道分则与三离心所相同（见第二章、节六）。正精进与四正勤相同（节廿五）。正念与四念处相同（节廿四）。正定则被定义为经教的四禅（见《长部·经廿二》）。

#### 节卅一：说明

*Ettha pana cattaro satipatthana ti sammasati eka va pavuccati. Tatha cattaro sammappadhana ti ca sammavayamo.*

于此，四念处可说为一正念。同样地，四正勤可说为一正精进。

*Chando cittam upekkha ca saddha-passaddhi-pitiyo  
Sammaditthi ca sankappo vayamo viratittayam*

Sammasati samadhi ti cuddas'ete sabhavato  
Sattatimsappabhedena sattadha tattha sangaho.

依自性，三十七分里的七组包含了十四法：欲、心、舍、信、轻安、喜、正见、思惟、精进、三离、正念与定。

Sankappa-passaddhi ca pit'upekkha  
Chando ca cittam viratittayab ca  
Nav'ekatthana viriyam nav'attha  
Sati samadhi catu pabca pabba  
Saddha dutthan'uttamasattatimsa  
Dhammanam eso pavaro vibhago.  
Sabbe lokuttare honti na va samkappapitiyo  
Lokiye pi yathayogam chabbisuddhippavattiyam.

对这三十七殊胜法的分析如下：思惟、轻安、喜、舍、欲、心与三离九法只现于一处；精进现于九处；念八处；定四处；慧五处及信两处。  
在出世间（心）里，这一切都会出现，但有时候则会除去思惟与喜。在世间心里，它们也会根据情况出现在六清净里。

节卅二至卅三之助读说明

在节卅二里，三十七菩提分被缩小成十四各别法，其中之一是心，其余十三个是心所。节卅三总计了该些各别法在诸菩提分里出现的次数。

精进出现九次为：四正勤、成就之法、根、力、觉支与道分。

念出现八次为：四念处、根、力、与道分。

定出现四次为：根、力、觉支与道分。

慧出现五次为：成就之法、根、力、觉支与道分。

信出现两次为：根与力。

其余的只出现一次。

属于第二禅层次及以上的出世间心里并没有思惟，因为正思惟是寻心所，而属于第二禅层次及以上的出世间道心与果心是无寻的。同样地，在属于第四及第五禅层次的出世间心里也没有喜。

六清净（chabbisuddhi）：在七清净当中，首六清净是属于世间的阶段，第七清净是属于出世间的阶段（见第九章、节廿二）。这六清净是把戒定慧三学扩大之后而成的分类。第七阶段是证悟出世间道。

一切之概要  
(sabbasangaha)  
节卅四：五蕴

Sabbasangahe pabcakkhandha: rupakkhandho, vedanakkhandho, sabbakkhandho, sankharakkhandho, vibbanakkhandho.

在一切之概要里的五蕴是：一、色蕴；二、受蕴；三、想蕴；四、行蕴；五、识蕴。

#### 节卅四之助读说明

一切之概要：在这一篇里，作者的目的是收集在《阿毗达摩论》里包含了一切各别法的分类法。列出这些分类法并不是为了发展抽象的自体学，而是为了显示观智观照范围内的诸法。这符合了佛陀所说的：「若不实知一切、不遍知一切，人们绝对无法灭尽苦。」（《相应部》35:26/iii,47）

五蕴：巴利文 *khandha*（蕴）的意思是「组」、「堆」或「聚集」（*rasi*）。佛陀把有情分析为这五蕴。在诸经里他说道：「无论是那一类色，是过去、未来、现在、内、外、粗、细、劣、胜、远或近，这一切都称为色蕴。」对于其它四蕴也是如此。（《相应部》22:48/iii,47）在前文已解释了五蕴与四究竟法之间的关系（见第一章、节二）。

#### 节卅五：五取蕴

Pabc'upadanakkhandha: rupupadanakkhandho, vedanu-padanakkhandho, sabbupadanakkhandho, sankharupadanak-khandho, vibbanupadanakkhandho.

五取蕴：一、色取蕴；二、受取蕴；三、想取蕴；四、行取蕴；五、识取蕴。

#### 节卅五之助读说明

五取蕴：这五法称为 *upadanakkhandha*（取蕴），因为它们组成了执取的目标。佛陀说：「无论是那一类与漏有关及会被执取的色，是过去、未来、现在等，这一切都称为色取蕴。」再次，对于其它四取蕴的定义也是如此。（《相应部》22:48/iii,48）在此，一切能被四取（见节七）所执取的五蕴成份皆名为取蕴。这包括了所有色蕴及属于世间的四名蕴。出世间的四名蕴并不属于取蕴，因为它们完全超越了执取的范围，也就是说它们不会成为贪或邪见的目标。[2]

#### 节卅六：十二处

Dvadas'ayatanani: cakkhayatanam, sotayatanam, ghanayatanam, jivhayatanam, kayayatanam, manayatanam, rupayatanam, saddayatanam, gandhayatanam, rasayatanam, photthabbayatanam, dhammayatanam.

十二处：一、眼处；二、耳处；三、鼻处；四、舌处；五、身处；六、意处；七、颜色处；八、声处；九、香处；十、味处；十一、触处；十二、法处。

#### 节卅六之助读说明

十二处是另一个整体的分类法。这分类法从门与识的所缘分析一切各别法。首五处与五净色相同；第七至第十一处则与五根所缘相同。然而，属于第六项的意处的范围则比意门更为广泛；它相等于整个识蕴，即包括了所有的八十九种心。法处并不相等于法所缘（*dhamma-rammana*）；它只包括不属于其它十一处的各别法。如此，它不包括五根所缘、五净色、及相等于意处的诸心。它也不包

括概念法（pabbatti），因为处（ayatana）所辨识的只是究竟法，即拥有自性而存在之法，并不包括由概念组成而存在之法。法处包括了五十二心所、十六微细色及涅槃（见节卅九）。[3]

节卅七：十八界

Attharasa dhatuyo: cakkhudhatu, sotadhatu, ghanadhatu, jivhadhatu, kayadhatu, rupadhatu, saddadhatu, gandhadhatu, rasadhatu, phothhabbadhatu, cakkhuvibbanadhatu, sotavibbanadhatu, ghanavibbanadhatu, jivhavibbanadhatu, kayavibbanadhatu, manodhatu, dhammadhatu, manovibbanadhatu.

十八界：一、眼界；二、耳界；三、鼻界；四、舌界；五、身界；六、颜色界；七、声界；八、香界；九、味界；十、触界；十一、眼识界；十二、耳识界；十三、鼻识界；十四、舌识界；十五、身识界；十六、意界；十七、法界；十八、意识界。

节卅七之助读说明

（上述诸法）称为 dhatu（界）是因为它们「持有」或「背负」（dharenti）自己的自性。把十二处的意处分成七个识界，即得十八界（见第三章、节卅一）。在其它方面，处与界是相同的。对于诸蕴、处及界和四究竟法之间的关系，见表 7-3。

节卅八：四圣谛

Cattari ariyasaccani: dukkham ariyasaccam, dukkha-samudayam ariyasaccam, dukkhanirodham ariyasaccam, dukkhanirodha-gaminipatipada ariyasaccam.

四圣谛：一、苦圣谛；二、苦因圣谛；三、苦灭圣谛；四、趣向灭苦之道圣谛。

节卅八之助读说明

四圣谛是佛陀的根本教法，由他在证悟之夜发现，且在他（四十五年）漫长的弘化期间不断地重复开示。这四圣谛称为「圣」（ariya）是因为它们由圣者洞见、因为它们至圣者佛陀所教之谛、因为发现它们能够导向圣者之境、以及因为它们真实、无可变更、绝不虚假之谛。

表 7-3：对照四究竟法与蕴、处及界

四究竟法	五蕴	十二处	十八界
二十八色	色蕴	眼处	眼界
		耳处	耳界
		鼻处	鼻界
		舌处	舌界
		身处	身界
		颜色处	颜色界
		声处	声界
		香处	香界
		味处	味界

		触处	触界
五十二心所	受蕴	法处 (微细色+心 所+ 涅槃)	法界 (微细色+心 所+ 涅槃)
	想蕴		
	行蕴		
涅槃	(无)		
八十九心	识蕴	意处	眼识界
			耳识界
			鼻识界
			舌识界
			身识界
			意识界
			意识界

苦圣谛可分为两种：生、老、死、愁、悲、苦、忧、恼、怨憎会、爱离别、所求不得及五取蕴之苦。简要来说则是除了渴爱之外，三世间地的一切法都属于苦圣谛之内。

苦因圣谛只有一法，即相等于贪心所的渴爱（tanha）。然而渴爱有三个方面：欲爱（kamatanha）、有爱（bhavatanha，渴爱生存）及无有爱（vibhavanha，渴爱断灭）。

苦灭圣谛也只有一法，即通过去除渴爱而证悟的涅槃。

趣向灭苦之道圣谛是八圣道分。在四谛的教法里，这是在四出世间道心里生起的八道分心所。当知在菩提分一篇里的八道分可以是属于世间或出世间法，但在四圣谛教法里，它们则纯粹属于出世间法。[4]

#### 节卅九：说明

Ettha pana cetasika-sukhumarupa-nibbanavasena ekunasattati dhamma dhammayatanam dhammadhatu ti sankham gacchanti. Manayatanam eva sattavibbana-dhatuvasena bhijjati.

于此，包括（五十二）心所、（十六）微细色及涅槃的六十九法属于法处与法界。意识本身分为七识界。

#### 节四十：总结

Rupab ca vedana sabba sesa cetasika tatha

Vibbanam iti pabc'ete pabcakkhandha ti bhasita.

Pabc'upadanakkhandha ti tatha tebhumaka mata

Bhedabhavena nibbanam khandhasangahanissatam.

Dvaralambanabhedena bhavant'ayatanani ca

Dvaralambataduppannapariyayena dhatuyo.

Dukkham tebhumakam vattam tanhasamudayo bhava

Nirodho nama nibbanam maggo lokuttaro mato.

Maggayutta phala c'eva catusaccavinissata

Iti pabcappabhedena pavutto sabbasangaho.

色、受、想、其余的心所及识五者被称为五蕴。

属于三（世间）地的相同之法被称为五取蕴。

由于涅槃无可分别（为过去、现在、未来等），所以不包括在蕴类之内。

由于门与所缘之间的差别，而有（十二）处。依门、所缘及相符的识，则生起（十八）界。

三地轮回苦，渴爱是其因，涅槃名为灭，道是出世间。

与道及果相应的心所不包括在四谛之内。

如是已依五种方法解释了一切之概要。

#### 节四十之助读说明

与道及果相应的心所：除了相等于八道分的八个心所之外，道心里的其它名法，即心本身及其它相应心所都不属于八道分，因此不被视为圣谛。四果也被置于四圣谛之外。

[1] 在《长部·梵网经》里，佛陀举出了有关「我」与「世界」的六十二种邪见。这些都离不开常见与断见两端。

[2] 对于五蕴的详细分析，见《清净道论》第十四章。

[3] 对于处与界的详细解释，见《清净道论》第十五章。

[4] 对于四圣谛的详细解释，见《清净道论》第十六章。